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四） 中午 12:2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主持人：賴副院長志樑

出席人員：洪嘉馥老師、邵軒磊老師、范世平老師、胡綺珍老師、葉俶禎老師、沈慶盈老師、陳學毅老師、產業代表-鄭國威知識長(請假)、學生代表-人資所碩二郭家華同學(請假)

紀錄：王春燕秘書

甲、主席致詞

乙、工作報告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暨臨時會議)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有關華語系學士班、博士班、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異動，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討論案二	有關碩博合開課程「海外華語教學實務」新增以數位方式授課，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討論案三	有關華語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 IB 認證，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討論案	關於東亞學系與政治研究所 109-2 學期課程新開與	東亞系/政治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經校課程委員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四	停開事宜，提請討論。			會通過。
討論案五	東亞學系擬設立「國際關係與外交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東亞系/政治所	照案通過。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建議東亞學系檢視地理學系所提供之課程與「國際關係與外交學程」之關連性。	業依決議辦理，預計於110年3月29日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會中審議。
討論案六	有關社工所109學年度新開課程事宜，提請討論。	社工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09年11月4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討論案七	歐文所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歐文所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09年11月4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臨時討論案一	有關華語系博士班課程架構異動，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09年11月4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臨時討論案二	有關博士班課程「漢語語法學專題研究」新增以數位方式授課，提請討論。	華語系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辦理，並於109年11月4日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案由：有關華語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異動，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1)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課程委員會，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課程委員會，109 年 9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課程委員會，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課程委員會，110 年 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修改內容如下：

(一)學士班：應華組科目「全球化與華人」、「多媒體與華語教學」、「中國思想史」等 3 門由必修 2 學分改為選修 3 學分。國華組新開「博物館導覽概論」選修 2 學分。

(二)碩士班：「華語文教學實習」由必修 3 學分改為選修 3 學分。

(三)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專題」、「數位華語教學」由必修 3 學分改為選修 3 學分。「數位華語教學」英文課名改為「Special Topics on Digital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漢語語言學專題」英文課名改為「Special Topics on Linguistics」。

三、檢附科目修訂表、各學制課程架構、課程綱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案由：有關華語系博士班產學研發組課程架構於 109 學年度停止適用，提請討論。

(請參見附件 2)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系博士班華語文教學組及產學研發組學生自 109 學年度入學採招生分組，產學研發組 109 學年度辦理首次招生，入學人數共計 5 位。因二組學生之修課要求相同，故產學研發組課程架構自 109 學年度停止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案由：有關華語系雙主修、輔系科目修習表修訂，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3)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 109 年 10 月 29 日推動跨領域學習協調會議決議辦理，重新檢視雙主修、輔系先修課程(第一門課)。

三、修改內容如下：

(一)先修課程由「跨文化素養通論」改為「華語文教學導論」。

(二)雙主修必修科目「全球化與華人」、「中國思想史」、「多媒體與華語教學」改為選修科目。總學分由 46 學分調降至 40 學分，且至少須修習一門選修科目。

(三)輔系必修科目「多媒體與華語教學」刪除。總學分由 24 學分調降至 20 學分。

四、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五、檢附雙主修、輔系科目修習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華語文教學系

案由：華語系「漢語語言學研究」(科目代碼：CLM0099)、「漢語語用學專題研究」(科目代碼：CLD0015)新增數位教學授課模式，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4)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網路大學籌備處審核通過，110 年 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擬於 110-1 授課，授課老師：謝佳玲老師。

三、檢附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核通過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案由：關於東亞學系與政治研究所 110-1 學期課程新開、開課學制變更與停開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5)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09 月 18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110 年 03 月 05 日東亞學系與政治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課程新開與停開情形如下：

(一)新開選修課程：學士班 2 門。

(二)開課學制變更：碩士班 2 門課程調整為碩博合開選修。

(三)停開課程：學士班 1 門。

三、檢附科目修訂表及新開之課程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

案由：有關「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6)

說明：

一、本案業經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

議討論通過。

二、社會與傳播學程擬修訂以下課程，請參見科目修訂表。

(一) 停開 3 門課程：

「政治學概論」(必修)、「國際關係概論」(選修)、「臺灣的政黨與選舉」(選修)。

三、配合課程停開，調整必修學分數為 6 學分、選修至少應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檢附學程修習科目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

案由：擬修訂「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7)

說明：

一、依據東亞系 109 年 9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擬退出共同規劃辦理學程。因應辦理單位及必選修學分數調整，修訂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二、本案業經社會與傳播應用學分學程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學程修習要點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

決議：(一)請增補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五~九點之點次變更說明。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案由：有關人資所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書報討論(三)」學分數調整，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8)

說明：

一、依本校開課辦法第四條：「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設，除共同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及師資培育所須開設之教學實習課程外，其餘課程以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上課 2 或 3 小時為 1 學分」。

二、人資所必修課程「書報討論(一)」、「書報討論(二)」、「書報討論(三)」，原學分數為 1 學分 2 小時，擬修訂為 2 學分 2 小時。

三、本案經人資所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案由：人資所擬停開選修課程「組織學習與知識管理」(課程代碼：IWM0081)，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9)

說明：依人資所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委員建議停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案由：有關人資所選修課程「國際合作規劃與管理研究」課程名稱調整為「國際教育與發展」，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0)

說明：

- 一、檢附課程綱要如附件。
- 二、本案經人資所 110 年 3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建議人資所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17:00 前，確認「國際教育與發展」課程名稱，是否和其他課程一致，加上「研究」兩字並刪去英文副標名稱。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案由：人資所配合必修課程學分數修改及課程停開與課程名稱調整事宜，擬修訂課程架構，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1)

說明：

- 一、必修課程學分數調整，畢業學分修訂如下：

	學分數	修訂前	修訂後
A 制 學術論文制	必修學分	6	9
	選修學分	27	24
	畢業最低總學分	33	33
P 制 專業實務報告制	必修學分	6	9
	選修學分	36	33
	畢業最低總學分	42	42

- 二、檢附修訂後之課程架構如附件。

- 三、本案經人資所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案由：有關社工所 110 學年度新開課程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2)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課程科目調整共計 2 門，請參見科目修訂表。
(一) 新開 2 門課程：「健康不平等與社會工作實務」及「當代精神健康專題」(選修)。
- 三、檢附本次新開課程綱要 2 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案由：歐文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3)
說明：

- 一、新增兩門選修課「歐洲文化專題」及「歐洲旅行文學研究專題」
- 二、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歐文所 109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暨第三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 年 3 月 23 日歐文所 109 學年第四次所務會議暨第四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歐洲文化與語言學分學

案由：歐語學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科目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4)

說明：

- 一、新增一門選修課「歐洲神話」。
-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歐文所 109 學年第四次所務會議暨第四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案由：歐文所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15)

說明：

- 一、原訂「歐洲節慶專題研究」課程為歐洲文化學群，擬調整至文化觀光學群，以符課程屬性。
- 二、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歐文所 109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暨第三次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30)